

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_____ 年度社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受理：
單位：

收件：
編號：

子女姓名	請領組別 ()大學組 ()科技大學組 ()高中組 ()國中組	獎金轉入指定存款帳戶 (限花蓮二信帳戶)	戶名										
			帳號										
附繳文件	☐ 學生證影本 ☐ 成績單影本	☐ 註冊收據影本 ☐ 戶口名簿影本	現在就讀學校 與社員之關係	學校 _____ 年 _____ 班 社員之 ☐ 子 ☐ 女 申請資格 ☐ 未享有公費 ☐ 是 ☐ 否 ☐ 正常學制內 ☐ 是 ☐ 否									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同意事項：
本人茲確認業經 貴社交付並告知「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」(告知義務內容另公告於貴社外部網站及各營業單位)，並同意貴社蒐集、處理、傳輸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
此 致

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公鑒

申請社員：_____ (簽 蓋)

社員編號：_____

電 話：(1) _____ (2) _____

通 訊 處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 (入帳通知用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副總經理	協 理	秘書室經理	社務主管	社務經辦	營業單位 覆 核	收件核對人

獎 學 金 辦 法 摘 要

- (1) 資格：①以申請時就讀國內國民中學一年級(含當年度註冊入學)以上正規學校之在學子女，但不包括研究所之碩士班、博士班、逾正常學制之延畢、夜間(進修)部、進修專班、補習學校、訓練班及就讀時間不連續之間歇性學校，且未享有公費者。已畢業、休學或帶職進修者不得請領。
②申請社員入社日期應在本年度3月31日以前，(社員以在本社業務區域內設籍或從業而有證明之自然人)申請時股金至少貳仟元整，且社員本人最近6個月活期性存款平均積數(3月1日至8月31日止)在新台幣陸萬元以上或已存續6個月以上之定期性存款貳拾萬元以上，但同一受獎子女不得重覆申領。
- (2) 成績標準：①學業平均成績，在國民中學者80分以上，在高中(職)、技術學院(含專科學校)及科技大學者78分以上，在大學者75分以上。
②操行成績70分以上。(國中、高中(職)免提供)
- (3) 應繳文件：①學生證(已蓋本學期註冊之章)或已繳費之註冊繳費單。
②前一學年度或學期成績證明單。國中一年級以國小六年級之成績為準，高中(職)一年級以國民中學三年級之成績為準，大專院校一年級以高中(職)三年級之成績為準。
③戶口名簿(正本當場核對後即時發還)或戶籍謄本。如社員與子女分屬不同戶籍，應提供社員及子女戶口名簿。
- (4) 申請日期：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，向本社各營業單位申請。
(詳細辦法請參閱本社網站或各營業單位門首公告)
- (5) 發放日期：11月中旬前轉入指定存款帳戶。
- (6) 獎狀申領：如欲申領獎狀者，請於11/1~11/30至各營業單位領取。
- (7) 前項申請資格及成績標準依本社當年度公告之辦法為準。

總社：
編號：_____

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 _____ 年度社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收執聯

受理：
單位：

收件：
編號：